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14/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08/2

###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2月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淑莊議員  
梁家驩議員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2)  
林啟忠先生

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  
鄧智良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自然保育)  
李潛穎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黎接傳先生

署理高級自然護理主任(生物多樣性)  
陳堅峰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583/09-10(01) —— 因應2009年11月  
號文件 30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CB(1)583/09-10(02) —— 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CB(1)583/09-10  
(01)號文件的回  
覆)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3)624/08-09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檔號: EP 86/21/25(09) Pt.8 ——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LS77/08-09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2224/08-09(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9年7月2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2224/08-09(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CB(1)2224/08-09(02)號文件的回覆
立法會CB(1)2646/08-09(09)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9年7月31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2646/08-09(10)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CB(1)2646/08-09(09)號文件的回覆
立法會CB(1)488/09-10(01)號文件	——	因應2009年11月11日會議席上所作出的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488/09-10(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CB(1)488/09-10(01)號文件的回覆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在環境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述明政府當局會保留有關不披露要求的資料以作記錄；
  - (b) 考慮在第15(2)條中開列評估不披露要求的準則。當局亦須參照《〈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第21(5)條，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指明哪些類別的資料會列作機密資料；
  - (c) 重新考慮是否需要分別根據第20(2)(b)條及第21(2)(b)條，把載有關於某項申請

／要求或撤回某項申請／要求的機密資料的任何紀錄或文件，交還申請人；

- (d) 若只有申請人獲准就署長的決定提出上訴，須考慮以"任何申請人"取代第39(1)條中的"任何人"一語；及
- (e) 澄清根據第39(1)條提出的上訴是否亦適用於署長就核准申請所附加的任何條件。當局亦須提供《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適用於條例草案的相關部分。

3. 委員同意編排在以下日期舉行會議 ——

- (a) 2009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
- (b) 2010年1月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及
- (c) 2010年1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

##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月5日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2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623 - 000718	主席	討論會議編排。	
000719 - 00110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其對因應2009年11月3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覆(立法會 CB(1)583/09-10(02) 號文件)。	
001110 - 002254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討論流程圖I及流程圖II。  何秀蘭議員認為，鑒於部分基因改造生物可能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當局有需要保存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包括不披露的資料)的紀錄，方便日後參考。	政府當局須在環境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述明政府當局會保留有關不披露要求的資料以作記錄。
002255 - 004236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何秀蘭議員	討論不披露要求。  主席詢問以下事宜—  (a) 第15條所述的"機密資料"是否指根據第14條提出的不披露要求所涵蓋的資料；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第15(2)條中開列評估不披露要求的準則。當局亦須參照《議定書》第21(5)條，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當局或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指明，在不披露要求下，申請人可要求署長不把哪些類別的資料記入紀錄冊；及</p> <p>(c) 在哪些類別的資料可列為機密資料方面，當局可以《〈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下稱"《議定書》)第21(5)條作為參考。</p> <p>吳靄儀議員提出以下問題／要求－</p> <p>(a) 根據第15(2)條不將資料記入紀錄冊，是否等同不披露資料；</p> <p>(b) 不披露要求所涵蓋的資料，會否供公眾參閱；及</p> <p>(c) 第15(2)條應定為一項評估不披露要求的準則。</p> <p>何秀蘭議員建議署長保存兩套獨立的紀錄冊，一套記錄可向公眾公開的資料，另一套記錄不披露要求所涵蓋的機密資料。</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p>(a) 除了不披露要求所涵蓋而將會保存以作紀錄的機密資料外，與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p>	<p>慮在條例草案中指明哪些類別的資料會列作機密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請有關的所有資料均會記入紀錄冊；</p> <p>(b) 與已撤回的申請有關的資料會交還申請人；及</p> <p>(c) 當局會參照《議定書》第21(5)條，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指明哪些類別的資料會列作機密資料。</p>	
004237 - 004802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吳靄儀議員	<p>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第17條－將非機密資料記入紀錄冊</p> <p>討論第17(5)條所載"非機密資料"的定義。</p>	
004803 - 005509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p>第18條－將關於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及更改要求的決定記入紀錄冊</p> <p>吳靄儀議員關注以下事宜－</p> <p>(a) 是否需要在第18條中指明關於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更改要求的決定應記入紀錄冊；及</p> <p>(b) 署長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有關決定記入紀錄冊的規定，賦予署長太大彈性。</p> <p>政府當局解釋必須清楚訂明須把有關決定記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紀錄冊，因為根據第5(4)條，只有在"某項核准根據第18條被記入紀錄冊"的情況下，基因改造生物方可向環境釋出。	
005510 -011009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p>討論上訴事宜。</p> <p>主席詢問以下事宜－</p> <p>(a) 可否就署長根據第10(3)條對核准基因改造生物申請附加的條件提出上訴；若可，便應相應修正與上訴有關的第39(1)條中對第10(1)(a)條的提述；</p> <p>(b) 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可否就署長作出的關於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的決定提出上訴；及</p> <p>(c) 若已記入紀錄冊的某項決定其後有變，可否修改該項載於紀錄冊的決定。</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p>(a) 第39(1)條提到任何人可於接獲(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或更改要求)的決定的通知後28天內提出上訴。由此可見，可提出上訴的"人"是指"申請人"；</p> <p>(b) 當局只會在以下情況下把決定記入紀錄冊－</p>	<p>政府當局須－</p> <p>(a) 若只有申請人獲准就署長的決定提出上訴，考慮以"任何申請人"取代第39(1)條中的"任何人"一語；</p> <p>(b) 澄清根據第39(1)條提出的上訴是否亦適用於署長所附加的任何條件；及</p> <p>(c) 提供《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適用於條例草案的相關部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 沒有人在28天的限期內提出上訴；或</p> <p>(ii) 有人在上訴獲處理後提出上訴。</p> <p>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若只有申請人獲准就署長的決定提出上訴，以"任何申請人"取代第39(1)條中的"任何人"一語；及</p> <p>(b) 提供《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適用於條例草案的相關部分。</p>	
011010 - 012207	<p>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何秀蘭議員</p>	<p>助理法律顧問5就第18條的運用提出以下問題－</p> <p>(a) 由於第11及12條並無就要求更改決定設定時限，該等要求可在記入有關決定多年後提出，亦可在第39條所訂的28天上訴期屆滿一段長時間後提出；及</p> <p>(b) 已記入紀錄冊的決定會保存在紀錄冊內，直至署長的決定更改為止。</p> <p>吳靄儀議員的意見如下－</p> <p>(a) 28天的上訴期應由署長就更改要求向申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人發出書面通知當日起計算；及</p> <p>(b) 應順序考慮已記入紀錄冊的決定，直至有關決定受到質疑或更改為止。</p> <p>政府當局同意吳靄儀議員就第18條提出的意見。</p>	
012108 - 012230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就在第39(1)條中使用"任何人"抑或"任何申請人"哪個用語較為適合進行討論。</p> <p>何秀蘭議員堅持應容許任何人就署長對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所作的決定提出上訴。</p>	
012231 - 012729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第19條－就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及更改要求提供額外資料或支持文件</p> <p>何秀蘭議員關注到，當局會否就第19(1)(b)條所訂申請人與署長進行的會面備存紀錄。</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p>(a) 署長可要求申請人與他會面，回答他提出的任何問題，或提供任何與申請有關的澄清；及</p> <p>(b) 當局會因應情況是否適合，擬備會面紀錄及確認會面的文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730 - 014503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p>第 20 條 – 撤回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或更改要求</p> <p>第 21 條 – 撤回已提供的資料或文件</p> <p>吳靄儀議員詢問以下事宜 –</p> <p>(a) 是否需要分別根據第 20(2)(b) 條及第 21(2)(b) 條，把載有關於某項申請／要求或撤回某項申請／要求的機密資料的任何紀錄或文件，交還申請人；</p> <p>(b) 交還與已撤回的申請有關的資料是否其他政府部門採用的慣常做法；及</p> <p>(c) 是否需要保留有關資料，作日後參考之用。</p> <p>何秀蘭議員提出以下問題／關注事項 –</p> <p>(a) 向申請人交還機密資料的安排是否以《議定書》為藍本；及</p> <p>(b) 當局或有需要保留若干機密資料，方便日後參考。</p> <p>主席關注到，署長及申請人對於哪些資料應視為</p>	<p>政府當局須重新考慮是否需要分別根據第 20(2)(b) 條及第 21(2)(b) 條，把載有關於某項申請／要求或撤回某項申請／要求的機密資料的任何紀錄或文件，交還申請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須予交還申請人的機密資料，可能有不同詮釋。</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p>(a) 只有與某項申請／要求或撤回某項申請／要求有關的機密資料會交還申請人，而第2條已把"機密資料"界定為任何按照署長或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而不記入紀錄冊的資料；</p> <p>(b) 雖然《議定書》第21(5)條指明有需要尊重資料的機密性，但並無規定須向申請人交還機密資料；</p> <p>(c) 申請人可提交不披露要求，指明哪些資料須列為機密資料，因而不可披露。該等資料可在撤回申請後交還；及</p> <p>(d) 其他與申請有關的資料會記錄在案。</p>	
014504 - 014519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3部</p> <p>第22條－本部的適用範圍</p>	
014520 - 014814	政府當局	<p>第23條－限制輸出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815 - 014932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24 條 – 輸出通知書及核准的副本須送交署長	
014933 - 015016	主席	委員同意編排在以下日期舉行會議 –  2009年12月21日(星期一) 上午8時30分 2010年1月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2010年1月21日(星期四) 上午10時45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月5日